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744  
19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 人事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 一、导言

1. 大会在1983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的标题为：

####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同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3年11月17日至12月19日举行的第41、45至48、50、53、60和7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5/38/SR.41、45-48、50、53、60和73）。

3.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116(a)时,曾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38/347和Corr.1);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按厅处、部门和组织单位列出1983年6月30日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的名单、职称、国籍和薪金级别(A/C.5/38/L.2);

(c)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提交的报告(A/C.5/38/29)。

4.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116(b)时曾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38/17和Corr.1和Add.1);

(b) 秘书长关于被以色列当局在黎巴嫩境内拘禁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报告(A/C.5/38/18)。

5.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116(c)时曾收到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A/C.5/38/10和Corr.1)。

## 二、审议各项提案

6. 委员会在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依照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邀请一名指定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在委员会作口头发言。

### A. 决议草案A/C.5/38/L.19

在12月19日第7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以及挪威和塞拉利昂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决议草案(A/C.5/38/L.19)。

8.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5/38/L. 19( 见第 18 段, 决议草案 )。

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以色列等国代表发言说明各自的立场。

#### B. 决议草案 A/C. 5/38/L. 27

10. 在第 73 次会议上, 巴巴多斯代表提出一项题为“秘书处的组成”的决议草案 ( A/C. 5/38/L. 27 )。

11.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5/38/L. 27( 见第 18 段, 决议草案二 )。

12. 摩洛哥、委内瑞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发言说明各自的立场。

#### C. 决定草案 A/C. 5/38/L. 28

13. 第五委员会收到伊拉克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 ( A/C. 5/38/L. 28 ), 全文如下:

“大会,

“决定要求秘书长特别努力解决某些区域委员会的缺额问题。”

在第 73 次会议上, 伊拉克代表撤回了该决定草案。

#### D.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

14. 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 A/C. 5/38/10 和 Corr. 1 )。

15. 同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口头提出上述提议的下列修正案：

“ 1. 从细则 108. 1(d)分款（附件 1）中删去下列字样：“和其他人事政策”。

“ 2. 从细则 108. 2删去(c)分款。”

16. 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口头修改上述修正案，提出下列案文：

“请秘书长根据苏联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审查工作人员细则 108. 1(d)分款和 108. 2(c)分款”。

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主席提议的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第 19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 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2 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2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6 号决议，

回顾《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之官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回顾工作人员有义务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1</sup>，其中表明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各项原则继续被忽略而未获遵守，

2. 对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大批工作人员遭到拘禁的情况和不能充分行使职务保护权的事例表示特别关注，

3.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4.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sup>2</sup>第7段内列出的他为增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业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5. 请秘书长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份，利用他所能掌握的办法，亲自继续作为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6. 欢迎秘书长指派官员担负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及保护工作的特别职责，

7. 促请秘书长通过A/C.5/38/17号文件附件三提到的他所指派的官员，对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出现的其它事件给予优先报道，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8.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8所产生的义务，

9.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下一年度报告中，就关于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提出应予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sup>1</sup> A/C.5/38/17 和 A/C.5/38/18。

<sup>2</sup> A/C.5/38/17。

## 决议草案二

###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政策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5号决议,

注意到在解决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方面以及在谋求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公平地域分配方面都已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

对特别是去年增加妇女在秘书处的比例方面缺乏进展,尤其是未能达到第33/143号决议第三节所确定的指标一事感到关切,

认识到人事厅在执行人事政策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员构成的报告;<sup>3</sup>
2. 吁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实施大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3/143号、第35/210号和第37/235号决议的规定;
3. 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来实现在以下三方面所确定的目标和目的:
  - (a) 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情况;
  - (b) 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
  - (c) 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公平地域分配;
4. 请秘书长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在整个秘书处的所有人事工作中的作用;

---

<sup>3</sup> A/38/347 和 Corr.1。

5. 重申第37/235A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就执行人事政策改革各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19.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sup>4</sup>

(b) 请秘书长参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修正案，审查工作人员服务细则108.1分段(d)和108.2分段(c)。

-----

<sup>4</sup> A/C. 5/38/10和Corr. 1.